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22〕199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74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31012万元;省级财政筹措安排省级补贴资金15508万元,进一步加大对实际种粮农民补贴力度。现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共计4652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农林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补贴资金按照《云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兑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兑付，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补贴资金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各地进一步结合实际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中央和省级补贴标准。省级财政对稻谷按照亩均 13.22 元测算，对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等其他秋粮作物按照亩均 8.83 元测算，补助各地。各地按照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为落实确保口粮安全要求，各地参照省级测算补贴比例适当提高谷物补贴标准。

三、加快资金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指标按预算管理规定的分解下达各州（市）及省直管县。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以对下补助的方式下达至各县（市、区），由县（市、区）进行列支。各州（市）财政部门要及时与农业农村

部门和相关金融机构做好沟通，收到资金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至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收到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分配；原则上于9月9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9月13日前将补贴兑付情况形成正式报告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一是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州（市）要督促各县（市、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解到各县后，及时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六、其他要求。各地要按照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抓好补贴资金兑付。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报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 附件：1.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及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分配资金（万元）
总计			46520
一	昆明市	合计	2091
1		市本级（空港）	29
2		市本级（阳宗海）	25
3		盘龙区	62
4		五华区	14
5		西山区	25
6		东川区	180
7		晋宁区	55
8		富民县	76
9		宜良县	220
10		石林县	300
11		禄劝县	422
12		寻甸县	542
13		嵩明县	88
14		安宁市	53
二	昭通市	合计	4537
15		昭阳区	680
16		鲁甸县	458
17		巧家县	534
18		盐津县	484
19		大关县	411
20		永善县	55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分配资金(万元)
21		绥江县	113
22		彝良县	530
23		威信县	663
24		水富市	114
三	镇雄县		1699
四	曲靖市	合计	5034
26		麒麟区	316
27		沾益区	838
28		马龙区	332
29		陆良县	570
30		师宗县	396
31		罗平县	721
32		富源县	648
33		会泽县	1213
五	宣威市		1960
六	玉溪市	合计	1136
35		红塔区	52
36		江川区	59
37		澄江市	36
38		通海县	47
39		华宁县	115
40		易门县	114
41		峨山县	141
42		新平县	364
43		元江县	208
七	保山市	合计	1779
44		隆阳区	703
45		施甸县	292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分配资金(万元)
46		龙陵县	368
47		昌宁县	416
八	腾冲市		1006
九	楚雄州	合计	2563
49		楚雄市	372
50		禄丰市	447
51		双柏县	183
52		牟定县	225
53		南华县	216
54		姚安县	176
55		大姚县	285
56		永仁县	149
57		元谋县	232
58		武定县	278
十	红河州	合计	4213
59		个旧市	149
60		开远市	274
61		蒙自市	392
62		屏边县	203
63		建水县	443
64		石屏县	268
65		弥勒市	480
66		泸西县	280
67		元阳县	497
68		红河县	331
69		金平县	441
70		绿春县	385
71		河口县	7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分配资金(万元)
十一	文山州	合计	5317
72		文山市	578
73		砚山县	780
74		西畴县	390
75		麻栗坡县	373
76		马关县	623
77		丘北县	753
78		广南县	1388
79		富宁县	432
十二	普洱市	合计	3761
80		思茅区	184
81		宁洱县	245
82		墨江县	522
83		景东县	384
84		景谷县	433
85		镇沅县	327
86		澜沧县	1021
87		孟连县	267
88		江城县	193
89		西盟县	185
十三	西双版纳州	合计	1061
90		景洪市	228
91		勐海县	586
92		勐腊县	247
十四	大理州	合计	3123
93		大理市	143
94		漾濞县	157
95		祥云县	339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分配资金(万元)
96		宾川县	292
97		弥渡县	269
98		南涧县	212
99		巍山县	296
100		永平县	232
101		云龙县	343
102		洱源县	269
103		剑川县	253
104		鹤庆县	318
十五	德宏州	合计	1746
105		芒市	526
106		梁河县	211
107		盈江县	552
108		陇川县	317
109		瑞丽市	140
十六	丽江市	合计	1372
110		古城区	81
111		玉龙县	306
112		永胜县	468
113		华坪县	141
114		宁蒗县	376
十七	怒江州	合计	597
115		泸水市	234
116		兰坪县	280
117		福贡县	68
118		贡山县	15
十八	迪庆州	合计	415
119		香格里拉市	153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分配资金(万元)
120		德钦县	43
121		维西县	219
十九	临沧市	合计	3110
122		临翔区	259
123		凤庆县	462
124		云县	573
125		永德县	595
126		镇康县	355
127		双江县	213
128		耿马县	346
129		沧源县	307

附件2

2022年中央及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绩效 目标表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